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 年 10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按照学校的管理办法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推免工作严格遵行实事求是的原则,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诚实守信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

表现，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秘书、学办主任及毕业年级辅导员等。

**第五条** 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将推免指标分配到各个专业。

**第七条** 学院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 （一）以各专业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 （二）对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适当增加指标；
- （三）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的专业，将相应地减少指标。

**第八条** 若本专业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该专业的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调配。

若符合条件的人数大于分配名额或有排名靠前的同学放弃，可由后面排序同学递补，递补的顺序依次是：本专业递补、跨系递补。跨系递补学生以综合成绩为依据，由高到低排序。

##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九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第十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1-6 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 50%。

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参加推免的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修完前六学期设置的所有必修课程并获得课程成绩及学分。

2.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其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业主干课、数学类基础课程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①经济学专业三门主干课程：**

本科全程培养方案主干课程为：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原理（1）、经济学原理（2）。

**②国际商业专业三门主干课程：**

本科全程培养方案主干课程为：国际商务、国际经济学（双语）、国际商务前沿。

### ③数字经济专业三门主干课程：

本科全程培养方案主干课程 2022 级 2023 级主干课程为：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原理（1）、经济学原理（2）；2024 级开始主干课程为：经济学原理（1）、经济学原理（2）、数字经济学。

3. 非外语专业的学生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geq 560$ 分，或雅思 $\geq 6.5$ 分，或托福 $\geq 90$ 分。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geq 5.5$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geq 18$ 分。

5.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免测成绩 50 分，仍可参加推免，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以上 1、2、3 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不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遴选的方式为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遴选。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综合评定成绩=（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类奖励总分）\*15%；

各类奖励总分为学校奖励加分与学院奖励加分之和。

## 第五章 奖励加分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实际确定科研、艺体及其他社会实践项目及奖励分值，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学院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超过 25

分的按 25 分计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学院推免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

学校奖励加分按以下规则进行认定，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75 分：

1. 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40 分，细则由人民武装部制定（见附件 2）。

2.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A 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细则由团委（创业学院）制定（见附件 2）。

3.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根据成绩等级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5 分。（附件 4）

4.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获奖励加分 3 分，有多项加分的只取一项。

5. 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3 分，细则由体育部制定（附件 5）。

##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数量，确定本年度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连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

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以供学生查阅，接受学生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教务部。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名单、申诉渠道等公开。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

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部反映。

**第十八条** 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修订的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推免生奖励计分实施细则**

**（2024 年 10 月修订）**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对学校“推免生奖励分具体计分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进一步细分和量化，制定经济学院推免生奖励计分实施细

则。

一、获奖级别以所盖印章为依据。国家级是指教育部及同级单位；省级是指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校级是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或“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等校级直属部门。此外，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或者权威学术机构才可计分，其他组织（如：电视音乐协会、省作家协会、翻译协会等）颁发的奖状不计分；所有邀请赛、预赛形式的比赛不计分。

二、所有可以计分的获奖项目必须是合规合理的，还未通过审核公示的项目不计分。

三、同一个项目在不同类别的比赛中多次获奖，以最高分值只计分一次。

#### 四、各大类具体计分细则

##### （一）荣誉称号类

主要指教育部及同级单位、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学校及其直属机构评选的先进个人类荣誉称号。此类别按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 荣誉级别 | 荣誉称号                         | 计分  |
|------|------------------------------|-----|
| 国家级  | 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学生个人综合性荣誉称号        | 8   |
| 省级   | 由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学生个人综合性荣誉称号        | 6   |
| 校级   | 公道美品德行奖                      | 5   |
|      | “公道美品德行奖”提名奖                 | 4   |
|      | 优秀共产党员/五四奖章青年个人/十佳志愿者/十佳女大学生 | 3   |
|      |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最美团支书            | 2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等    | 1   |
| 院级   | 由经济学院颁发的学生个人综合性荣誉称号          | 0.5 |

注：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包括：五四评优相关荣誉称号、优良学风相关荣誉称号、社会实践相关荣誉称号以及学校直属部门颁发的其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公道美品德行奖”（团队）成员按照相应分值减半加分。

##### （二）竞赛类

###### 1. 学术/学科/创新创业类竞赛

主要指教育部及同级单位、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学校及其直属部门以及其他权威学术机构举办的学术、学科、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竞赛。同一个比赛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特等奖认定为省级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省级三等奖，三等奖认定为校级一等奖。美赛建模比赛S奖不认定获奖，从H奖往上分别认定为省级一二三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高校

商务谈判竞赛按照省级竞赛计分。其他各类竞赛计分由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是否计分，计分标准参照下表。

| 奖项等级 | 国家级竞赛奖励计分 | 省级竞赛奖励计分 | 校级竞赛奖励计分 |
|------|-----------|----------|----------|
| 一等奖  | 8         | 5        | 3        |
| 二等奖  | 7         | 4.5      | 2.5      |
| 三等奖  | 6         | 4        | 2        |

注：个人竞赛按照获奖等级奖励分值 100% 计分；团体竞赛中五位以内的，按照主持人 100%，第二、三位 70%，第四、五位 50% 计分；团体竞赛中五位以上的，按照主持人 100%，第二到第五位成员 60%，第六位及以后成员 30% 计分；若各类奖项不区分等级，只评定优秀和合格的，优秀奖参照三等奖计分；区分一、二、三等奖的竞赛，优秀奖不计分。

2. 文体类竞赛

主要包括由学校体育课部、团委、宣传部等学校直属部门举办的文体类竞赛（运动会、舞蹈大赛、民歌大赛、希贤杯系列比赛、征文比赛等），或者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获奖。此类竞赛按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 获奖名次    | 国家级奖励计分 | 省级奖励计分 | 校级奖励计分 |
|---------|---------|--------|--------|
| 一等奖/第一名 | 8       | 5      | 2      |
| 二等奖/第二名 | 7       | 4      | 1.5    |
| 三等奖/第三名 | 6       | 3      | 1      |

注：个人竞赛按获奖等级奖励分值 100% 计分，团体竞赛按获奖等级奖励分值 50% 计分；校运会个人竞赛第一、二名按照一等奖奖励计 2 分，第三到第五名按照二等奖奖励计 1.5 分，第六到第八名按照三等奖奖励计 1 分，团体项目按照相应奖励分值 50% 计分。

3. 就业类竞赛

主要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求职大赛等就业方面的比赛。此类竞赛按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 获奖名次   | 国家级奖励计分 | 省级奖励计分 | 校级奖励计分 |
|--------|---------|--------|--------|
| 一等奖/金奖 | 8       | 5      | 2      |
| 二等奖/银奖 | 7       | 4      | 1.5    |
| 三等奖/铜奖 | 6       | 3      | 1      |

（三）项目类（每个类别只计最高两次奖励分值，从 2024 级开始，每个类别只计一次最高奖励分值）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计划

| 项目情况 | 国家级项目奖励计分 | 省级项目奖励计分 | 校级项目奖励计分 |
|------|-----------|----------|----------|
|------|-----------|----------|----------|

|                  |   |   |     |
|------------------|---|---|-----|
| 获得立项             | 4 | 3 | 1.5 |
| 通过结项评审           | 5 | 4 | 2   |
| 通过结项评审且<br>被评为优秀 | 6 | 5 | 3   |

注：同一项目立项、结项、获奖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分一次，就高不就低；主持人按项目总分的 100% 计分，成员参与序位第二到三位按项目总分的 70% 计分，成员参与序位第四到五位按项目总分的 50% 计分（从 2024 级开始结项评审 $\geq 80$  分按结项相应分值计分，低于 80 分不予计分）。

## 2. 社会实践

| 项目情况             | 国家级奖励计分 | 省级奖励计分 | 校级奖励计分 | 院级奖励计分 |
|------------------|---------|--------|--------|--------|
| 通过结项评审           | 3       | 2      | 1      | 0.5    |
| 通过结项评审且<br>被评为优秀 | 5       | 4      | 2      | 1      |

注：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同一项目结项、获奖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分一次，就高不就低；被评为优秀是指获评社会实践优秀实践成果、优秀实践队、优秀志愿队等；主持人、成员奖励计分分别按照项目总分的 100%、50% 分配。

## 3. 博文杯

| 项目情况          | 奖励计分 |
|---------------|------|
| 通过结项评审        | 1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 2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 2.5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 3    |

注：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同一项目结项、获奖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分一次，就高不就低；主持人、成员奖励计分分别按照项目总分的 100%、50% 分配。

### （四）学术论文类

期刊的等级认定以发表年度学校科研部适用的期刊目录为准，所有论文类加分（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只取加分的最高一项。在申报时，公开发表的中文期刊必须提供纸质复印件，公开发表的英文期刊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获得该论文发表的刊期和页码号。

（1）CSSCI 期刊论文。独撰论文，计 25 分；有两位作者的，第一和第二作者分别计 20 分、15 分；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作者计 10 分，第三作者计 5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2）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独撰论文，计 15 分；合写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第三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计分。

（3）SSCI、SCI 期刊论文。独撰论文，计 25 分；有两位作者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

者计 20 分，第二作者计 15 分；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 15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第三作者加 5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计分。

（4）除以上期刊论文以外的论文或论文转载、检索收录等，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中 C 刊和其他类论文的奖励比例折算计分。

（5）参加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论文被选为会议交流论文（现场汇报论文，需本人汇报论文），第一作者计 2 分，第二作者（本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计 1 分；被选为会议交流论文（现场汇报论文，需本人汇报论文），且被收录为会议论文集并对外出版，或被评为会议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优秀奖（不分等级）），第一作者计 3 分，第二作者（本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计 2 分。其他情况不计分，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有争议时，以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规模（大于等于 30 人以上）、会议主办方和承办方（需为研究所、高校等）、会议形式（现场参会、汇报论文形式等）等评议确定。

（6）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本规定中未涉及奖项及其他内容的，须经学院推免小组予以认定后，适用相关具体规定。